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 (总第 63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2 月 17 日

第 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2 号)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3 号)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商务楼宇、商场和

餐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4 号) (19)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

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4号)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号) (27)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办发〔2020〕2号) (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 (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字〔2020〕12 号) (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

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3 号) (4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

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

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7 号) (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13 号) (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

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发〔2020〕14 号) (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物业服务 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15 号)	(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 租赁中介行业疫情防控的通知 (京建发〔2020〕16 号)	(6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期间 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20 号)	(6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 号)	(6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0〕2 号)	(7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 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7, 2020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Clarifying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zhengfa〔2020〕No. 2)	(11)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ompanies Adopting Flexible Working Hours du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zhengfa〔2020〕No. 3)	(17)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ightening the Law Enforcement in Office Buildings, Shopping Malls and Restaurant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zhengfa〔2020〕No. 4)	(19)
--	------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20)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lfilling Responsibilities by Relevant Four Parties and Enhanc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on Key Population, Places and Workplaces (jingzhengbanfa〔2020〕No. 4)	(23)
---	------

Measures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Winning the Battle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zhengbanfa〔2020〕No. 5)	(27)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Doing a Good Job in Affairs Related to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u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renshebanfa〔2020〕No. 2)	(3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Maintaining Stable Labor Relations During th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renshelaozi〔2020〕No. 11)	(41)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suring the Employment of Graduates in Beijing Du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renshebizi〔2020〕No. 12)	(43)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Wages of Employees Looking after their Underage Children with Delayed Opening of School Due to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renshelaozi〔2020〕No. 13)	(4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xplanations for Issues Related to the Circular on Wages of Employees Looking after their Underage Children with Delayed Opening of School Due to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renshelaozi〔2020〕No. 17)	(47)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n Construction Sites (jingjianfa〔2020〕No. 13)	(4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n Construction Sites (jingjianfa〔2020〕No. 14)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Demanding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to Implement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jianfa〔2020〕No. 15)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n the House Renting Intermediary Sector (jingjianfa〔2020〕No. 16)	(62)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Wildlife Management Du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lvbanfa〔2020〕No. 20)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Finance Bureau on Ensuring Medical Security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yibaofa〔2020〕 No. 1)	(69)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suring Medical Security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yibaofa〔2020〕 No. 2)	(72)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Work Related to Medical Insurance and Maternity Insurance Du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jingyibaofa〔2020〕No. 3)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做好防控工作

本市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措施。

二、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

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要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对社区人员的防病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社区人员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社区人员健康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监测、研判、报告和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

展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继续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商务、药监等部门负责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障，保持市场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对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畜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通过铁路、航空、公路等进出本市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

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进京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来京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从疫情发生地区来京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京 14 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三、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防控责任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春节后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

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三、本市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职工,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各区政府、市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 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防控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各类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及其使用单位、商场（含超市）和餐馆（含内部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各类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相关人员密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全市确诊病例逐步攀升，疫情出现由输入期转入扩散期的迹象。春节后返京大人流即将到来，防疫工作到了紧要关头。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一领导，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上下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一线彰显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守土尽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指导组加强工作指导。市四套班子领导分别下到联系

区检查督促指导。区级领导和机关干部要深入到街道(乡镇)推动工作。街道(乡镇)干部要包社区(村),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表现的考察考核,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挑重担,经受住这场严峻斗争的考验。

二、压实属地责任,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各区要全面担负起辖区内上级部署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加强疫情每日会商研判,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要坚决阻断传染源,对疫情高发区来京人员加强筛查,建立报告制度。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要加强对社区、酒店、旅馆、工地等场所的巡查。除重大工程项目,一般工地要推迟开工。做好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严禁野生动物买卖,关闭农村活禽市场。各级机关干部要如期到岗,进一步把力量组织起来,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各区要负责本辖区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积极做好医疗物资的储备。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

三、推动重心下移,紧紧抓住社区(村)防控这个关键环节。要落实街道(乡镇)主体责任,细化社区(村)防控措施。街道(乡镇)干部要沉下去,加强社区(村)力量,为社区(村)提供指导和帮助。要制定简便、易操作的社区防控实施办法。市、区疾控中心要加强防疫指导,做好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干部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作用,将外地返京人员纳入社区健康管理。加强防护用品向社区投放,保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社区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开展消毒、及时清运垃圾,营造卫生健康的居住环境。

四、坚持党建引领,把全社会广泛发动起来。要继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用好12345 发热咨询专线,及时办理涉及疫情防控的市民诉求,为群众解疑释惑。要做好健康宣教,通过多种途径普及防控知识,提醒市民出门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提高疫情防控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共同战胜疫情的信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打一场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人民战争。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 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强化“四方责任”，按照分类服务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一）对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本市居民正在湖北地区出差、探亲访友的，应当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

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

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报告,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国各地疫情状况开展评估。对来自于经评估确定为重点地区的人员,按照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提供服务管理。

(二)对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应当服从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进京检查站的服务管理,自觉接受并配合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人员,本市立即安排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体温正常的人员,到京14日内,应当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来自国内其他地区职工的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对处于14日医学观察期的职工,执行弹性工作时间;实行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居家工作,或者提供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防控工作

(一)人员密集场所

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公共交通场站等人员密

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增加场所、交通工具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有条件的,在入口处采取体温检测措施,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体温异常的,协助、引导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要求职工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

(二)敏感人群单位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等敏感人群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访客;严格落实清洗、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做好老人、幼儿每日的体温监测;发现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送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督促其做好自我防护。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

提倡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召开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

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市内公共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和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满足市民日常生活。

(四)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

广大市民要本着“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主人翁精神,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的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

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

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办发〔2020〕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 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

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

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 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 3 月 1 日,结束时间延至 12 月 31 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

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

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 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 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

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字〔2020〕1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要求,为切实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影响。

一、暂停现场招聘活动。原定春节假期后开展的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一律暂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

二、开展线上就业服务。用人单位要与高校加强联系,通过短视频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开展招聘宣讲活动。鼓励采取电子邮件、传真、网络、视频等手段开展简历投递、在线笔试面试,尽量减少毕业生流动。

三、简化优化就业手续。用人单位、高校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与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因客观条件制约,学校可依

据个人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等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向毕业生反馈办理结果。待疫情解除后,毕业生将有关材料原件交至学校。

四、推迟业务办理时间。将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延长就业报到、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
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3 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在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期间，保护家庭未成年子女健康安全，根据劳动合同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期间的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企业按出勤照发。

二、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

三、鼓励在家看护职工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提供劳

动；鼓励职工之间调班轮休，发扬互助友爱精神，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
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
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7 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执行《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3 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是指，因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迟开学，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

二、需要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应当落实请假制度。

三、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可以安排需要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的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可以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

四、鼓励职工和家庭成员在防疫工作的特殊时期,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家庭中有长辈能够看护孩子的,优先请长辈看护,让职工安心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13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 号),全力做好本市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开复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早于 2 月 9 日(正月十六)24 时复工或新开工。涉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可提前复工或新开工,同时必须落实好各项疫情

防控措施。

二、加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封闭式集中管理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必须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控制项目之间劳务人员的调配,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备体温检测仪和防疫防护用品,建立人员健康监测台账,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每日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施工现场要设立专职卫生员,发挥监督检查的作用,督促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加大消毒和通风的频次和力度,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清洁卫生。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立即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社区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三、加强劳务人员服务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不准使用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劳务人员。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远端筛查,要求各劳务企业招用劳务人员时,在当地进行体温检查,并填写个人健康信息。劳务人员到京之日后,须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接受14日的封闭监督性医学观察。加强对劳务人员的健康体检和个人防护培训,并建立健康档案。为减轻劳务人员传染风险,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应组织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运

送。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四、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

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防控体系,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五、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严肃报告制度,各项目要指定联络员,专门负责疫情防控报送工作。住建系统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每日上午11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防控情况。严格落实住建系统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应急防疫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要第一时间报告,对出现瞒报、误报和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发〔2020〕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9 日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规定：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 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程项目必须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

2. 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

支持,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 情况报告。工程项目按规定须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报告。

4. 配备专职卫生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配备足够的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专职卫生员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

二、做好新进场劳务人员的监督性医学观察

5. 监督性医学观察。新进场劳务人员必须实施 14 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由专职卫生员早晚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

6. 隔离管理。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因故确需在医学观察期间离开,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

7. 发热处置。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须立即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实施全封闭管理

8. 出入口测温登记。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各出入口使用期间,必须由专职卫生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对人员情况,并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

9. 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

10.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施工现场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 2.5m,不具备全封闭条件的施工现场不得复工。

四、加强值班和巡逻

11. 制度和人员保障。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实施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制度,配备足够的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

12. 出入登记管理。加强值班工作,对出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对进出人员,要询问和记录具体情况和原因,劝说其尽量减少外出,确需外出的要做好个人防护。

五、强化外来人员管控

13. 外来人员管控。已登记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以外的人员,确需临时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指定专人进行接待,询问有关情况、检查身体状况和个人防护情况,进行登记,经允许后进入,并监督其及时离开。

六、切实改善居住条件

14. 宿舍设置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宿舍。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由专职卫生员监督,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 2.5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人均使用面积

不应小于 2.5m^2 ，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15. 床铺布设要求。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床铺高度不得低于 0.3m ，面积不小于 $1.9\text{m} \times 0.9\text{m}$ ，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m ，搭设不得超过 2 层。

16. 卫生取暖要求。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环境卫生应保持良好的。冬季应有取暖措施，宜设置集中供暖，严禁使用煤炉等明火设备取暖。

七、从严管理食品安全

17. 工地食堂要求。工程项目设立食堂的，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证件齐全。

18. 集体订送餐要求。工程项目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经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

19. 食品加工要求。严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制度，不得采购制作违法违规食品和高风险食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

20. 食堂设置要求。食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规定要求，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设置隔油池。食堂制作间的炊具应生熟分开，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并及时清理。

八、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21. 日常体温监测。每天对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即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22. 日常消毒。专职卫生员应每天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

23.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应存放在封闭式容器中,及时清运,与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和消纳。

24. 厕所管理要求。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每天定时消毒 2 次并做好记录。

25. 劳务人员管理要求。生活区远离施工区的工程项目,可组织租用专车接送劳务人员。确实有困难的,必须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九、加强后勤保障工作

26. 物资保障。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监督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体温表、体温检测仪、消毒物资等,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未能保障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保障。

27. 防疫培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好施工人员文体生活,加强日常的防疫知识培训和心理疏导,及时解释政策和辟谣,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8. 应急处置。工程项目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和居家观察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等,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办公区的管理还须满足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请各单位加强对本管理规定的宣传,确保各相关工程项目、各基层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知晓规定要求,并贯彻落实到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15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精神，按照市社区防控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纳入社区防控体系，服从社区统一安排、统一调度指挥和培训指导，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加强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相关物业服务工作。

1. 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每个物业项目的情况，逐一制定防控方案，经社区同意并报社区备案。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值守电话、

有关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等方面内容。

2. 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控工作。在社区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做好供水设备设施、电梯轿厢、楼道、公共卫生间、会所、垃圾站(楼)等重点部位和公共区域的通风、消毒,并公示工作情况信息;做好外来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的管理和登记,建立信息台账;配合社区做好人员排查、宣传提示、应急处置等工作。

3. 加强内部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责,督促在京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做好个人保护,减少外出;工作时应当佩戴口罩,工作事前、事后注意个人卫生清洁;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记录工作,发现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督促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向社区报告;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小区内的人员聚集;做好员工宿舍等集中管理区域的通风、卫生和消毒。

4. 合理调配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期间,各企业要加强内部员工岗位调剂,确保物业服务工作的基本运行;对未在岗的企业内部员工,严格按照我市规定执行,目前正在湖北地区返乡探亲的员工,要通知员工本人,不得违反规定离开湖北地区返京工作;其他地区返京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社区,按社区统一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同时建立返京工作人员台账,并将台账报告社区。

5. 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防控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按照社区统一要求及时报告。

三、加强检查指导,落实防控责任。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物业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市、区社区防控组统一领导,加强工作力量,统筹安排检查指导,支持配合属地落实防控责任。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本市租赁中介行业疫情防控的通知

京建发〔2020〕1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房地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办发〔2020〕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租赁中介行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纳入社区(村)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社区(村)防控工作要求。

二、各企业及所属分支、门店应当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和联系人,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到,服从社区防控工作安排。

三、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所在社区摸排往来人员情况,向社区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

四、各企业应当告知房屋承租人及时向在京居住地社区报告,并留存告知记录。

五、各企业应当填写在京员工疫情防控日报表(见附件),并每日向所在社区和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报送。

六、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企业、分支、门店的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附件:在京员工疫情防控日报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联系人:郝济;联系电话:55597761)

疫情防控日报表

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在京工 作地址			联系电话	来源地	返京 时间	返京 交通 方式	返京航 班或车 次	在京居住地址			有无 健康 异常	其他
			所在区	所属街道 (乡镇)	地址						所在区	所属街道 (乡镇)	地址		
1	张三	#####	东城区	东直门街道	#####	#####	北京	无	无	无	东城区	东直门街道	##### ##	无	
2	李四	#####	西城区	新街口街道	#####	#####	黑龙江	##### ##	火车	D28 次	西城区	新街口街道	##### ##	无	

填表说明：1. 各项数据均为必填项；2. 工作地址、居住地址准确到社区或小区的名称；3.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地址是：fyfkzjxh@163.com；4. 报送时间为每日 17:00 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期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0〕20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工作部署，有效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本市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行政许可审批。一是自通知之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国内彻底解除之前，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暂停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以及人工繁育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暂停权限内出售、购买、利

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以及出售、购买、利用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批准(以开展科学研究、疫病防控工作、中药生产为目的的除外)。二是要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的监督检查,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加强人工繁育场所监管。一是各区园林绿化局、农业农村局要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台账,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对区域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落实隔离封闭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野生动物养殖场要实施封闭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和消毒防疫措施,严禁外部人员进场参观。三是对人工繁育单位工作人员严格人员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属地政府疫情防控管理机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落实防控措施。

三、强化市场检查执法。一是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林绿化局、农业农村局要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所辖区内海鲜市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花鸟鱼虫市场、超市、餐饮、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监督检查,逐一排查,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特别是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确保杜绝发生猎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现象。要加大对终端消费场所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餐馆、酒楼、农家乐等餐饮场所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二是各区园林绿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四、强化应急防控机制,做好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是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机制,做好应对突发疫情的各项准备。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野生动物或与野生动物有关的人员异常情况要及时分别向各区园林绿化部门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二是各区要根据《北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动物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健全信息通报和联防联控机制,确保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时早诊断、早控制。

五、切实畅通举报渠道。一是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可以拨打“12345”市民热线投诉举报。各区也要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投诉举报信息。二是对举报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园林绿化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肃依法处理,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一是各区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科学防控理念,加强宣传引导,把非法食用野生动物上升为公共安全事件来看待和管理,永久性关闭涉及野生动物非法贩卖的各类摊位,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确保其不死灰复燃。二是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普及,深入浅出地讲明野生动物保护与公共安全以及个人之间的关系,提高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和保护自身安全的健康意识,倡导健

康饮食,自觉拒食野生动物,增强提倡保护野生动物的文明新风尚,切实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27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 号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5 号)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救治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疫情防治工作,对于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各级

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相关药品的采购工作,保障临床需求。如需紧急采购阳光采购平台外药品的,可先行采购,事后按规定备案。

三、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四、确保收治定点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及时调整有关定点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独核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五、确保假期工作平稳有序。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假期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假期经办服务不间断。

断。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3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医保发〔2020〕2号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1号)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

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三、确保确诊和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京财社〔2020〕135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在市医保局将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基础上,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系统,做好与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工作,保证及时上传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

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未在我市阳光采购平台挂网的,医疗机构可先行采购,事后按规定备案。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分别及时向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3 号）的规定，结合本市人力社保等部门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经办工作，确保参保人权益，现就本次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主动加强与人力社保等部门协同配合，通过网上受理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根据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适时调整本市医疗保险费征收期，允许用人单位和个人延期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相关业务，具体调整时限另

行向社会通告。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在职转退休等业务的,在疫情解除后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办理的不影响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待遇享受和权益,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参保人员(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中断医疗保险关系的,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根据本市相关规定补缴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补支,且视为连续缴费。

四、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内到达退休年龄需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